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銀行」)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的銀行，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所指經批准的機構，亦沒有在內地經營銀行業務。

## 見證行專用 (需全部填寫)

中銀香港專用		
客戶號碼： 012	日期：	
分行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電子印鑒	
覆核(二)	覆核(一)	經辦

見證行名稱：	請填寫全名		
經辦人：	(正楷姓名)	(簽署)	(職位/崗位)
授權簽字人：	(正楷姓名)	(簽署)	
客戶為見證行理財客戶：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認客戶已符合我行境內代理見證開戶的要求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同時申請中銀財互通卡(內地)(由中國銀行發行)(只適用於指定見證行)：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國銀行見證行一級分行聯行行號及機構號碼：	(一級分行聯行行號)		(機構號碼)
*見證人已於開戶書上簽名，並加上見證日期(如適用)：			(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申請開立賬戶附上證明文件(如下)，該等文件需蓋上"已核實正本/原件已核"或相同意義之印章/字句，並附有見證行經辦及獲授權簽字人的全名及簽署及見證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行證/國籍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現居地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長居地址證明(如與現居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開戶書(綜合)

作為開立賬戶程序的一部份，您需填寫此申請表並提供證明文件(如適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您必須提供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最新的資料及文件。從您獲取的資料是為了遵守銀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本地法律及條例及/或國際標準所訂立的要求。在國際間打擊洗黑錢、恐怖活動融資及詐騙活動中，此程序至關重要。本申請表的目的是為新或現有客戶開立賬戶及/或申請服務。如您未能提供有關資料，銀行可能無法處理您的申請、向您提供服務及/或進行合適性評估(如適用)。請參閱銀行的「資料政策通告」或銀行及其相關機構不時以任何名稱發出的有關個人資料的使用、披露及轉移的一般政策的其他文件。對於現有客戶，只要以前已提供予銀行的特定背景資料並無更改，您可能無需提供該等資料。如自您上一次填寫賬戶開立/修訂文件後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為遵守銀行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您須從速提供最新資料予銀行，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 30 天內提供有關資料。現時已提供予銀行的資料會視為有效、真實、完整、準確及保持不變，直至銀行另行收到通知。儘管如此，銀行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來源以更新您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銀行可要求您確認有關資料。請以正楷字體填寫。各類服務及指示預設顯示中文。  
**灰底字部分的資料並非必須填寫。**

### 1. 客戶聲明

以下簽署的客戶同意、證實、確認並聲明：

- 客戶在本申請表中列出的所有資料及提供予銀行的任何文件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客戶授權銀行從其認為合適的來源驗證該等資料。客戶進一步同意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會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 30 天內提供任何替代或文件的核證副本(如適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客戶確認，銀行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來源以更新其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銀行可要求客戶確認有關資料。
- 客戶已收到、閱讀並理解銀行的《服務條款》、《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及《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及相關條款、條件、規則、使用者手冊或參考、小冊子及適用於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賬戶、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文，並同意受其約束(以銀行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客戶可於銀行網站(<http://www.bochk.com>) → 工具 → 表格下載)瀏覽相關文件]。
- 客戶了解並同意，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更改適用於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賬戶、產品及服務的銀行《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及《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並以任何方式通知客戶(包括在銀行處所及/或銀行網站(<http://www.bochk.com>)的可供公眾瀏覽部份展示該等通知)。
- 客戶已收到、閱讀並理解銀行的《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約束(以銀行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客戶可於銀行網站(<http://www.bochk.com>) → 工具 → 表格下載)瀏覽相關文件]。客戶聲明客戶向銀行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a)均藉合法的方法收集；及(b)盡客戶所知的所有要項上均為準確。客戶同意確保，就銀行收集及由客戶提供予銀行的所有相關個人資料，已從資料當事人取得所需的同意，且資料當事人知悉銀行可以其不時提供給客戶的《資料政策通告》中所載目的，根據銀行對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去使用、轉移及披露其個人資料及資訊，而該等資料當事人知悉他們可擁有要求查閱及改正銀行持有其資料的法律權利。
- 除非其他相關文件(如有)另有指明，否則除客戶外沒有其他人在客戶的賬戶中享有任何利益。
- 除非本申請表另有指明，否則客戶並非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僱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 5%或以上)，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客戶的代理人並非中銀香港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客戶的擔保人並非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如此現況有任何改變，客戶須立即書面通知銀行。
- 客戶明白，本申請表「賬戶/服務」-「存款賬戶」部分所申請並注有“#”的產品/存款均為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適用於收集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簡稱「稅務編號」)
  - 客戶知悉及同意，銀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i)收集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ii)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客戶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所載的資料不正確，客戶會通知銀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銀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9. 適用於申請開立人民幣相關賬戶的非香港居民客戶：

- (a) 客戶明白銀行只接受客戶以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取決於客戶是否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申請開立賬戶以辦理人民幣業務。銀行將視乎客戶聲明的香港居民或非香港居民身份,並按不時適用的監管規定,向客戶提供服務。
- (b) 客戶承諾,若客戶在本申請表「非香港居民客戶聲明(只適用於非香港居民申請開立人民幣相關賬戶)」部分作出聲明的日期之後成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客戶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銀行有關變更。客戶明白,銀行在收到有關通知後,將更新有關記錄,並按適用於客戶香港居民身份的監管規定,提供服務。
- (c) 客戶明白,若客戶違反由客戶作出的聲明及/或上述承諾,銀行可隨時不給予事先通知而結束或暫停客戶賬戶。銀行恕不負責由此涉及的任何損失或與前述違反有關或由前述違反引起的任何申索。

10. 適用於申請電子結單服務的客戶：

- (a) 客戶同意及確認上述申請的賬戶會自動登記於客戶的綜合月結單內,並以綜合月結單現有設定之方式收取而毋須另行通知。若客戶已選擇電子綜合月結單,客戶亦就此確認閱讀並了解以下電子結單服務條款及細則。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適用於任何同意登記申請由銀行提供的電子結單服務(「本服務」)的客戶(「客戶」)。若本條款與適用於本服務或與其有關的條文或規則(如有)有任何分歧,概以本條款為準。請細閱本條款,特別是條款(d)有關透過本服務可獲取的資料範圍及條款(g)有關該等資料的可用時間限制。
- (b) 在客戶申請本服務前,客戶同意登記使用或確認客戶為銀行網上銀行服務的現有用戶。客戶必須維持網上銀行服務的用戶身份及支付條款(c)所載的費用及收費以獲取本服務。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任何有關本服務的登記申請。
- (c) 客戶同意登記申請及使用本服務,客戶須受本條款約束及須支付銀行就登記申請及使用本服務所訂明的一切費用及收費。
- (d) 本服務涵蓋的結單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賬戶通知書、證券孖展賬戶通知書(「通知書」)、證券交易日結單、證券孖展賬戶日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日結單(「日結單」)、證券存倉月結單、證券孖展賬戶月結單、貴金屬及外匯孖展交易賬戶月結單(「月結單」)及銀行任何其他不時決定的證券/貴金屬及外匯孖展結單及/或通知書提示(以上統稱「該等結單」)。
- (e) 客戶同意,於該等結單所載之結單日期翌日(就日結單而言)或於結單日期7日內(就月結單而言)或於銀行發出該等結單日期翌日(「發出日」)(就通知書而言)透過本服務於網上獲取該等結單,即構成銀行已將該等結單發送予客戶。客戶可在每次透過本服務獲發該等結單時於客戶指定的電郵地址收到銀行以電郵發出的訊息,以通知客戶該等結單可供查閱,請於網上銀行檢視銀行現已提供的電子版本文件。客戶會確保於銀行紀錄內的電郵地址更新,以收取有關提示。客戶如已更改指定電郵地址,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通知銀行。
- (f) 若客戶有任何一個銀行/信用卡戶口登記收取電子結單/通知書,其後新開立的銀行/信用卡戶口\*將會預設為收取電子結單/通知書及自動登記使用本服務;至於投資戶口,若客戶有任何一個投資戶口或綜合戶口下之投資戶口\*確認並登記收取電子結單/通知書,其後新開立的投資戶口或綜合戶口下之投資戶口將會預設為收取電子結單/通知書及自動登記使用本服務。  
\*須根據當時所提供之服務而定。有關設定可於網上更改。
- (g) 客戶同意依時查閱該等結單,並接受(i)有關日結單於相關結單日期後90日內,(ii)有關通知書在相關通知書發出日後90日內,及(iii)有關月結單在涵蓋不多於前13個結單期間可供查閱。
- (h) 客戶收到銀行的電郵提示後,應從速查閱登載於銀行網站的有關該等結單,以確保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現任何錯漏並向銀行提出指正。
- (i) 客戶應把交易文件的電子版本儲存於本身的電腦存儲裝置,或備存一份列印本,以作日後參考。
- (j) 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更改、撤回或暫停本服務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客戶確認即使本服務於每日24小時可供使用及該等結單須受條款(g)所載之查閱時間限制,本服務之部分或全部可因維修及/或電腦或系統故障或任何非銀行所能控制之事情而於若干時期未能提供。
- (k) 除非客戶已另行通知銀行,否則該等結單將在銀行確認本服務登記生效後停止寄發至客戶於銀行紀錄之郵寄地址。
- (l) 銀行有權終止客戶就本服務的使用登記,惟銀行須於終止登記前透過本服務或以銀行與客戶一般同意的方式通知客戶。本服務的使用登記一經終止,該等結單將以郵寄方式發送予客戶。
- (m) 客戶可在給予銀行不少於30日事先通知後終止本服務的使用登記。終止服務一般會於銀行收到客戶的通知後30日內或於銀行指定的日期生效。本服務的使用登記一經終止,該等結單將以郵寄方式發送予客戶。
- (n) 銀行概不因客戶未能使用本服務而負上任何責任。客戶同意銀行根據條款(e)透過本服務發送的該等結單,須就各方面而言被視作已履行其在本條款下的一切責任。
- (o) 銀行須盡一切合理的努力確保本服務的安全,而客戶的該等結單亦只可在客戶的密碼認證後方可查閱。儘管如此,銀行並不保證透過本服務發送的一切資料的安全性及保密性。
- (p) 本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法律管限,客戶謹此同意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q) 本條款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r) 客戶須配備適當的電腦設備和軟件、接達互聯網,及提供和指定一個電郵地址,方可使用本服務。
- (s) 互聯網及電郵服務可能涉及若干資訊科技風險及出現中斷。
- (t) 客戶或招致額外費用方可使用本服務。
- (u) 就本服務下已提供電子結單或通知書,電郵將會是客戶獲通知交易文件已上載銀行網站的唯一途徑,故客戶應定期查看其指定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通知。
- (v) 同意使用本服務之客戶如欲撤銷同意,須按照銀行的合理要求給予銀行事先通知。
- (w) 客戶如要取得不可再透過銀行網站取覽及下載的任何電子結單或通知書的列印本,或須繳付合理費用。

2. 客戶資料 (此部分填寫的資料將更新客戶是次開立及所有現有賬戶/服務的個人資料)

(a) 中文名：..... (姓)  (名)

(b) 英文名 (如填寫，請提供通行證或護照)：..... (姓)  (名)

(c) 性別：..... (請  選)  男  女

(d) 現居地址(須與現居地址證明一致)：

郵政編碼：.....

國家：..... (請  選)  中國  其他 (請說明)

省市：.....

地址：.....

.....

(e) 長期居留地址 (如與現居地址不同，請在下方填寫，並須與長期居留地址證明一致。相同可不用填寫)

郵政編碼：.....

國家：..... (請  選)  中國  其他 (請說明)

省市：.....

地址：.....

.....

(f) 通訊地址 (適用於是次開立及所有現有賬戶/服務)

1.與現居地址相同 2.與長期居留地址相同 3.與現居地址及長期居留地址不同 (如不同才需在下方填寫)..... (請填寫選項號碼)

郵政編碼：.....

國家：..... (請  選)  中國  其他 (請說明)

省市：.....

地址：.....

.....

(g) 聯絡電話/資料 (請以 國家號碼 + 地區號碼 + 電話號碼 的方式填寫)

住宅電話：

公司電話：

手機號碼：

其他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請使用正楷填寫)：

(此電郵地址將作為客戶與銀行溝通的主要往來通訊電郵。客戶謹須提供正確及經常操作的電郵地址，申請電子結單服務必須提供。)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  
(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賬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5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賬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賬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賬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如多於5個居留司法管轄區，請於申請表內空白位置另作補充。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勾選理由 A、B 或 C	如選取理由 B，解釋賬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2)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4)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5)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備註: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 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 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 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 作出該項陳述,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可處第 3 級(即\$10,000)罰款。

(h) 出生日期: ..... → 

年	月	日
---	---	---

(i) 國籍: ..... → (請  選)  中國  其他(請說明)

(j)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1. 中國公民身份證 2. 香港身份證(永久居民) 3. 香港身份證(非永久居民) 4. 澳門身份證(永久居民) 5. 澳門身份證(非永久居民)  
6. 外國護照 7. 台灣護照 8. 其他(請說明) ..... → (請填寫選項號碼) 



 (如選 8, 請說明)

(k)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 →

(l) 出生地: ..... → (請  選)  中國  其他(請說明)

(m) 職業:

1. 文職公務員 2. 文員/秘書/經理 3. 高級經理/高級行政人員 4. 僱主(包括自僱) 5. 藍領人員或工人 6. 服務工作人員 7. 待業/無職業  
8. 家庭主婦/家務勞動者 9. 學生 10. 退休人士 11. 專業人士(請說明) 12. 其他(請說明) 







  
..... → (請填寫選項號碼) (如選 11,12, 請說明)

(n) 公司/單位行業: ..... →

(o) 公司/單位名稱: ..... →

(p) 職位: ..... →

(q) 婚姻狀況: ..... → (請  選)  單身  已婚  離婚或分居

(r) 學歷/教育水平:

1. 小學程度或以下 2. 中學程度 3. 預科或大專程度 4. 大學學位/ 本科 5. 碩士學位或以上 ..... → (請填寫選項號碼)

(s) 每月收入(等值港元)

1. 10,000 或以下 2. 10,001 至 25,000 3. 25,001 至 50,000 4. 50,001 至 75,000  
5. 75,001 至 100,000 6. 100,001 至 200,000 7. 200,001 以上 ..... → (請填寫選項號碼)

(t) 開戶用途(最多可選三項)

1.儲蓄/定期存款 2.支薪 3.投資 4.償還貸款 5.處理日常收支 6.收取股權/股票/股息(批量) 7.個人理財 8.退休計劃

9.收取佣金 10.從事生意往來 11.其他(請說明) .....▶(請填寫選項號碼)    (如選 11,請說明)

在香港開戶原因(只適用於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最多可選三項)

1.移民 2.工作 3.升學(包括親屬升學) 4.在香港投資 5.其他(請說明) .....▶(請填寫選項號碼)    (如選 5,請說明)

(u) 資金來源:(最多可選三項)

1.受僱薪金 2.退休金/儲備 3.收入累積 4.花紅/佣金/獎金/經營/生意收入 5.投資收益 6.世襲財產/遺產繼承 7.出售資產(請說明)

8.其他(請說明) .....▶(請填寫選項號碼)    (如選 10,請說明)

(v) 客戶整體戶口預期活動形式及水平 (每月平均)

新開戶後賬戶每月平均收支金額合計 (等值港元) (只可選以下其中一項) (只作參考)

1. 0 - 50,000 2. 50,001 - 150,000 3. 150,001 - 500,000

4. 500,001 - 1,250,000 5. 1,250,001 或以上, 請說明

.....▶ (請填寫選項號碼)  (如選 5, 請說明)

新開戶後賬戶每月平均交易次數 (只可選以下其中一項) (只作參考)

1. 0 - 25 2. 26 - 50 3. 51 - 100

4. 101 - 200 5. 201 或以上, 請說明

.....▶ (請填寫選項號碼)  (如選 5, 請說明)

主要收付形式 (最多可選三項)

1. 現金 2. 支票/ 本票 3. 轉賬交易 4. 匯款(電匯/ 匯票) 5. 股票投資 6. 基金投資 7. 其他(請說明)

.....▶ (請填寫選項號碼)    (如選 7, 請說明)

主要收付渠道 (最多可選三項)

1. 分行櫃位交易 2. 網上/ 手機銀行 3. 自動櫃員機 4. 電話銀行 5. 其他(請說明)

.....▶ (請填寫選項號碼)    (如選 5, 請說明)

### 3. 賬戶/服務

1. 「中銀理財」^\*      2. 「智盈理財」^\*      3. 非理財服務 (只適用於指定情況)^& ..... (請選) 1.  2.  3.

(a)  存款賬戶 (以下可選多於一項)

1. 港元儲蓄結單賬戶#@&△      2. 外匯寶儲蓄結單賬戶 (包括人民幣賬戶)+#@  
3. 現有外匯寶儲蓄賬戶新增人民幣幣種+ # (請提供現有外匯寶賬戶號碼) ..... (請選) 1.  2.  3.

(如選項為「3」, 請說明外匯寶賬戶號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	----------------------	----------------------	----------------------	----------------------	----------------------	----------------------

^ 以上代表客戶現有選擇, 亦取代任何客戶就此之前已告知銀行的選擇

\* 「中銀理財」及「智盈理財」客戶需符合「綜合理財總值要求」, 否則客戶需支付服務月費

& 如非理財服務之客戶開立港元儲蓄結單賬戶, 客戶於分行櫃位辦理提款或轉賬時, 每項交易均須繳付櫃位服務費

# 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保障資格的存款

@ 作為「中銀理財」/「智盈理財」之結算賬戶, 並將用作扣取上述產品/服務的相關費用之賬戶

△掛入財互通卡作為附屬賬戶 (如客戶已於內地申請由中國銀行發行的「中銀財互通」卡), 並將用作扣取上述產品的相關費用之賬戶

+ 非香港居民如開立人民幣賬戶, 需填寫以下「非香港居民客戶聲明 (只適用於非香港居民申請開立人民幣相關賬戶)」:

客戶謹此聲明:

1. 客戶為**非香港居民, 即客戶並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而現時沒有以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的身份於銀行持有任何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單名及聯名賬戶)。

2. 客戶為**非香港居民, 即客戶並非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唯客戶曾為香港居民身份證持有人, 並曾於銀行以**香港居民身份開立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單名或聯名戶口)並仍然持有該賬戶。

..... (請填寫選項號碼)

如選項為「2」, 請說明銀行賬戶號碼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	----------------------	----------------------	----------------------	----------------------	----------------------	----------------------	----------------------	----------------------	----------------------	----------------------

(b)

網上銀行及電話銀行

結算賬戶: 現申請開立的港元儲蓄賬戶

申請網上銀行雙重認證功能: 保安編碼器 ..... (請選)  申請  不申請

客戶將使用「2. 客戶資料」所提供的手機電話號碼接收保安編碼器啟用密碼及指定交易短訊通知。

(c)  綜合月結單服務 (綜合是次新增及現有賬戶/服務, 包括現有綜合月結單 (如適用))

(d)

結單發送形式#: ..... (請選一項)  郵寄  電子版\* (只適用於網上銀行)

# 如客戶沒有選擇其中一項, 月結單將以「郵寄」發送。

\* 只適用於綜合月結單服務及證券結單(如適用)。如閣下選擇同意申請電子結單服務後, 可在網上銀行閱覽賬戶結單, 銀行將不會另行寄發實物結單。

(e)

語言設定(適用於各項賬戶、服務、結單、電郵及短訊)@: ..... (請選一項)  繁體中文  簡體中文\*  英文

@ 如客戶沒有選擇其中一項, 則設定為「繁體中文」。

\* 只適用於綜合月結單服務, 其他則設定為「繁體中文」。銀行可不時修訂此服務範圍。

### 4. 關連人士

客戶是/不是中銀香港或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附屬公司及分行)的董事/監事/總裁/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委員會主席/部門主管/分行行長/從事貸款審批的雇員/控權人(指單獨或連同其他相聯控權人持股 5%或以上), 或中銀香港附屬公司、聯屬公司以及中銀香港能對其行使控制的其他實體及其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職員, 以及上述人士的親屬。客戶的代理人是/不是中銀香港或其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客戶的擔保人是/不是中銀香港的任何控權人、小股東控權人或董事或上述人士親屬。 (請於適當空格內填上)

不是

是, 指明人士姓名: \_\_\_\_\_ 關係: \_\_\_\_\_

## 5. 客戶簽署

本人**不希望**貴銀行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經以下渠道作直銷推廣 (請以“√”選擇渠道):

電子渠道                       郵件                       專人電話

如您沒有在以上任何方格內以“√”號顯示您的選擇，即代表您並不拒絕銀行任何形式的直銷推廣。

為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銀行可能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及其他人作其包括財務、保險、信用卡、證券、商品、投資、銀行及相關服務和產品及授信的直銷推廣。若您**不希望**銀行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予以上人士作以上用途，請在方格內以“√”號表示。

\*「本集團」指銀行及其控股公司、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附屬成員包括銀行的控股公司的分行、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及附屬成員，不論其所在地。

以上代表您現在對是否接收直銷推廣資料，以及對銀行擬將您的個人資料提供予「本集團」其他成員作其直銷推廣的選擇，並取代任何您之前已告知銀行的選擇。請注意，您以上的選擇適用於根據銀行的《資料政策通告》上所載的產品，服務及/或標的類別的直銷推廣。請您參考該通告上以得知在直銷推廣上可使用的個人資料的種類，以及您的個人資料可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直銷推廣中使用

1. 以下簽字式樣及簽署安排，將適用於此次所申請之賬戶/產品/服務。
2. 以下簽字式樣及簽署安排，將適用於申請人名下所有現有賬戶/產品/服務及是次所申請之賬戶/產品/服務。
3. 現有賬戶(請提供賬戶號碼)之簽字式樣及簽署安排適用於是次所申請之賬戶/產品/服務。 ..... (請選一項) 1.  2.  3.

如選項為「3」，請說明賬戶號碼)

客戶個人資料

客戶簽字 (並作為簽字式樣)

姓名(中文)：(姓) \_\_\_\_\_ (名) \_\_\_\_\_

姓名(英文)：(姓) \_\_\_\_\_ (名) \_\_\_\_\_

身份證/ 護照號碼：

簽署安排：在本申請書以上所列   壹   式簽字中，   壹   式簽字有效。

客戶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銀香港專用

製作電子印鑒： \_\_\_\_\_ 分行號：012 \_\_\_\_\_ 印鑒號： \_\_\_\_\_

豁免最低理財總值要求： \_\_\_\_\_ 豁免年費： \_\_\_\_\_ 豁免月費： \_\_\_\_\_

所在地： \_\_\_\_\_ 財策顧問編號： \_\_\_\_\_ 備註： \_\_\_\_\_

分行號： \_\_\_\_\_ 聯繫電話： \_\_\_\_\_ 經辦： \_\_\_\_\_

國家代碼/ 中國所在地代碼：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類別： \_\_\_\_\_